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5号）。

本次变更前，本所作为华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泯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审计机构，相关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葛勤、刘田，现拟变更为刘桢、刘田。

一、变更事由

华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泯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签字会计师葛勤由于工作调整，不再负责拟购买资产的加期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加期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签字会计师。

二、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刘桢：于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三、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

本所认为葛勤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承诺对葛勤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刘桢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葛勤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刘桢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其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葛勤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刘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 勤　　刘 田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桢　　刘 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26 日